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丁惠民，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12月至1989年12月，任职于杭州磁记录设备厂；1990年1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省旅游局财务审计处副主任科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美达房产集团财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美达风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五洋房产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杭州腾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外事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惠嘉股份独立董事。

2、潘魏群，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大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

理、法务专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涉外经贸系教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拓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德睦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惠嘉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惠民	6	6	0	0	否	3
潘魏群	6	6	0	0	否	3

丁惠民、潘魏群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	同意

		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2024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惠民、潘魏群

2024 年 3 月 29 日